.

**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2024年度）**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2024年度）**

**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58023号、[2024]55594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

2.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3.预算金额：65万

4.最高限价：65万

5.服务期限：维保起始时间：2024年11月04日；维保结束时间：2025年11月03日。维保服务时段：提供 7 \* 24小时的电话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在工作日要确保每周40小时工作时长，运维时段可按系统实际运维需求错峰调整，重大安保期根据业主方要求视情现场值守。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民生路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静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949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开始后服务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且维保服务期开始后采购人支付70%合同款。中标方在维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应于维保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合同款，否则采购人将在扣除中标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如有）。 |

1.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维保对象的基本情况、用途、运维的必要性等）

本项目共涉及五个项目的维保：1.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2.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升级项目；3.省公安厅电子签章项目；4.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二期项目；5.浙江省公安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

运维的主要目的：对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升级项目、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二期、省公安厅电子签章项目、浙江省公安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升级，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为民警使用系统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民警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同时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排除安全隐患，给执法办案平台提供基础的数据处理服务、业务数据统计及业务共享数据下发等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升级，为民警使用系统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民警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系统能正常平稳的运行。

（2）正常运行率≥95%

（3）响应时间≤2小时

（4）驻场人员数量：6人

（5）维保软硬件数量：5个/套

（三）维保范围

软件或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主要功能模块 | 备注 |
| 1 |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 | 1.系统门户  2.案前管理  3.涉案财物管理  4.案件办理  5.执法监督  6.阳光执法  7.执法服务  8.智能笔录 |  |
| 2 |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应用系统升级项目 | 1.行政处罚网上公开模块  2.技侦模块  3.经侦模块 |  |
| 3 | 省公安厅电子签章系统项目 | 全省电子印章数据的维护、授权、使用。  1.密钥管理  2.签章管理  3.审计日志  4.移动端电子签章  5.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模块 |  |
| 4 | 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二期 | 1. 三位一体模块新建 2. 涉案财物模块 3. 案件快速办理 4. 笔录升级 5. 系统部分功能升级 6. 统计研判模块 7. 硬件对接 |  |
| 5 | 浙江省公安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 | 1. 案件协同办理 2. 案件协同交互 3. 电子卷宗协同管理 4. 涉案财物管理 5. 涉案财物协同交互 6. 阳光执法 7. 一体化基础平台 8. 证据标准智能审查 9. 统计分析及预警 10. 移动端办案协同 11. 监管信息协同交互 12. 监管电子签章 |  |

2、时间和期限

（1）维保起始时间：2024年11月04日。

（2）维保结束时间：2025年11月03日

若因为采购流程延误导致2024年11月04日前未能签订维保合同，则维保服务期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维保服务时段：提供 7 \* 24小时的电话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在工作日要确保每周40小时工作时长，运维时段可按系统实际运维需求错峰调整，重大安保期根据业主方要求视情现场值守。

3、服务方式

（1）服务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2）服务受理渠道：工作时间现场支持，提供 7 \* 24小时的电话运维服务，提供服务邮箱。

（3）服务投诉渠道：提供投诉热线。

4、服务内容

（一）例行操作要求

（1）系统监控

每月对应用服务器的CPU、内存、磁盘空间使用等进行监控，若有出现资源使用过多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监控到服务器异常并且重启应用，记录相关日志。

（2）系统巡检

每年安排人员对全省应用情况（基层反应问题和优化建议）进行搜集，提出系统运行维护和系统优化方案或建议，并辅助省厅进行系统应用操作培训。每月定期巡检两次，并出具系统运行报告。

（3）系统备份

系统每次软件升级前进行备份，如果有数据表相关的升级内容，同时对相关数据表进行备份。每季度生成一份系统升级备份清单表格。

（4）测试库的安装和维护

维护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测试数据库；按实际需求发布测试库应用，在正式库系统升级后，测试库同步升级；保障测试库的正常运行。每季度生成一份测试库系统升级备份清单表格。

（二）响应支持要求

运维服务的响应支持时间要求是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服务，24小时内解决，主要服务内容有：

（1）常规应用维护

对全省用户单位提供系统日常操作问题解答和系统异常现象处理；浙江公安警综平台问答栏目，涉及执法办案系统问题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用户反馈或自行发现的日常业务引发错误数据予以修改处理；日常运维每日记录运维工作内容。

（2）数据处理

提供对执法办案平台数据的处理服务。服务内容：报表统计中错误的处理、业务代码批量调整、单位代码批量调整；针对报表统计中错误的处理是解决在日常业务中由于非程序原因造成的报表统计错误的情况，查找业务部门反馈的统计中有疑问的数据的原因并进行处理；业务代码批量调整，解决因业务代码发生变化而引发的数据问题；数据传输维护，保证执法办案的数据及时有效的传输给科信及其它已经对接的警种。数据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故障处理

根据全省用户反映的故障，搜集客户系统运行情况，并将搜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予以排除；完成应用服务器、阿里云PG数据库、redis缓存服务器的故障定位及分析；完成系统恢复工作。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明确故障等级，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制定可行的应急响应预案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日志。

（4）故障排除、软件修复

根据用户反馈，每月定期收集系统存在的故障，并记录故障问题，积极寻找解决办法。

（5）业务数据统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同警种的业务部门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不同的定制统计需求，这些统计需求需要运维人员对现有的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编写统计脚本，得出统计结果。

（6）业务共享数据下发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省、市、各区县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系统数据的共享需求，这类需求经业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云资源管理平台进行下发。数据下发有异常时运维人员要配合云资源管理平台查找并处理问题。

（7）厅浙警智治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和平台对接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配合厅浙警智治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及接口对接，解决各警种对执法办案数据复用的需求。根据需求定期更新对接厅浙警智治平台的数据范围文档，数据范围内表字段说明及表之间关系。

（三）优化改善要求

（1）调优改进

收集系统已有功能中需要调优的业务功能；按照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并负责解决由于新版本软件的升级而产生的问题。

（2）漏洞修复

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数据库软件等出现漏洞时，维护公司要及时进行漏洞修复。

（3）其他优化改善要求

1）每季度提供项目隐患分析报告和优化整改建议；

2）重大保障时段提供事前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四）服务流程要求：维保单位需提供故障申报流程、巡检流程等。

5、人员要求

（一）驻场服务人员

（1）人员数量：6人

（2）岗位、职责要求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除节假日外，每位驻场运维人员确保每周40小时工作时长，运维时段可按系统实际运维需求错峰调整。驻场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1）常规应用维护：3名。主要负责执法办案系统一期、电子签章项目、负责执法办案应用系统二期、浙江省公安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的全省用户单位提供系统日常操作问题解答和系统异常现象处理，修复因系统应用问题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根据需要编制相应的培训手册；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更新；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数据处理人员：1名。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对执法办案平台数据的处理服务。生产库到只读库及统计分析库的数据传输脚本编写、数据传输维护；每年的人员信息纠错，数据信息涉及到老执法办案平台的地市库、省级库、新执法办案平台。

3）业务数据统计及数据下发：1名。不同警种的业务部门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不同的定制统计需求；省、市、各区县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系统数据的共享需求；数据下发有异常时运维人员要配合云资源管理平台查找并处理问题。

4）系统管理员：1名。主要负责系统调优改进：定期研究系统已有功能中需要调优的业务功能；按照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并负责解决由于新版本软件的升级而产生的问题。同时进行日常的系统监控、系统巡检、系统备份、测试库安装及维护、故障排除、故障处理及修复、漏洞修复等；负责系统的调试、维护和资料记录、备份；负责制定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合同中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条款内容；

（3）人员资质要求

需派驻6名驻场人员在省公安厅提供现场服务，数据库操作，中间件操作等。资深运维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维保经历，因本项目涉及多个系统运维，业务功能复杂，需熟悉数据库操作，中间件操作，所以需具备一定的业务系统开发及维护经验丰富的人员。五名运维人员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系统维保经历。

（二）支持团队要求

本维保项目驻场人员6人，但是在维保团队后应有配套的产品团队、开发团队、测试团队支持，在系统出现BUG紧急情况时，各支持团队能高效的运转，协助运维团队处理问题，完成响应支持服务中的故障处理、故障排除、软件修复工作。产品团队负责优化改善需求软件功能的调研和功能设计，开发团队负责功能的开发，测试团队负责对功能进行测试并交付给驻点维护人员进行升级。

（三）人员更换要求：

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的每次扣除2500元。替换人员须提前一周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一周的工作交接时间。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驻场人员须保证相对稳定。

维保期内存在驻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到岗的，根据驻场人员预算金额按天扣除人员费用，累计超过30天未到岗的，从第31天起双倍扣除。

驻场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维保工作。

6、服务商要求

（一）资质要求：无

（二）总体响应时限要求：（响应时限、服务时限、解决时限）

提供 7 \* 24小时的电话运维服务，除节假日外，每位驻场运维人员确保每周40小时工作时长，运维时段可按系统实际运维需求错峰调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服务，24小时内解决。

数据安全：要保障各业务系统数据库的正常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类故障，保障核心数据的安全。同时，对系统驻场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每年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加强信息系统账号权限管控。

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机关科技项目驻场技术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科技维保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科技信息化局科技维保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7、验收要求

运维项目在维保期结束后，中标方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验收依据为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中标方应提供整个维保期内的实绩举证材料，如：软硬件设备的维保记录、巡检报告、维保人员的考勤记录、重大事件的处置响应记录等（具体材料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要求提供），重要材料应有项目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签名。通过检查实绩举证材料考核维保单位落实维保措施、完成维保任务情况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对维保过程中存在的人员未到岗或频繁更换、维保内容未完成、维保目标未达成等情况据实核算违约成本，并在项目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验收合格的条件：中标方提交的验收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并得到用户部门的认可；运维项目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8、采购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人员6人。

|  |  |
| --- | --- |
| 人员岗位 | 人数 |
| 常规应用维护 | 3 |
| 数据处理人员 | 1 |
| 业务数据统计及数据下发 | 1 |
| 系统管理员 | 1 |

**驻场人员分工：**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人员数 |
| 常规应用维护（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升级项目、省公安厅电子签章项目）：负责执法办案系统一期、电子签章项目相关的全省用户单位提供系统日常操作问题解答和系统异常现象处理，修复因系统应用问题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 1 |
| 常规应用维护（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二期项目）：负责执法办案应用系统二期相关的全省用户单位提供系统日常操作问题解答和系统异常现象处理，修复因系统应用问题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 1 |
| 常规应用维护（浙江省公安机关一体化办案平台项目）：负责一体化办案平台及电子签章项目相关的全省用户单位提供系统日常操作问题解答和系统异常现象处理，修复因系统应用问题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 1 |
| 数据处理：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对执法办案平台数据的处理服务。如区划调整涉及到的单位代码及业务数据的批量处理、报表统计中的错误数据处理；生产库到只读库及统计分析库的数据传输脚本编写、数据传输维护；每年的人员信息纠错，数据信息涉及到老执法办案平台的地市库、省级库、新执法办案平台。 | 1 |
| 业务数据统计：不同警种的业务部门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不同的定制统计需求，这些统计需求需要运维人员对现有的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编写统计脚本，得出统计结果。  业务共享数据下发：省、市、各区县会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系统数据的共享需求，运维人员根据需求把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把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传输到执法办案共享查询库并共享给云资源管理平台，并整理共享数据结构以及与其它表关系文档。数据下发有异常时运维人员要配合云资源管理平台查找并处理问题。 | 1 |
| 系统监控、系统巡检、系统备份、测试库安装及维护、故障排除、故障处理及修复、漏洞修复等。  厅浙警智治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和平台对接：配合厅浙警智治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及接口对接，解决各警种对执法办案数据复用的需求。 调优改进：定期研究系统已有功能中需要调优的业务功能；按照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并负责解决由于新版本软件的升级而产生的问题。全系统升级涉及各子系统模块共100个左右的服务器部署节点。 | 1 |

风险控制：一是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照价赔偿；二是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为基数计算收费） | 0.54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因为整个项目属于一体的，无法拆分。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如有）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为基数计算收费） | 0.54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因为整个项目属于一体的，无法拆分。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不适用）**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9）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7）** | | |
| **综合实力** | **6** |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认证材料得2分，最高6分。 |
| **案例** | **1**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业绩将不被认可）。 |
| **技术分（83）** | | |
| **服务**  **方案** | **18** | 【客观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全部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采购需求条款低于采购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9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4** | 【客观分】  在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指标的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1项正偏离加1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最高得4分。 |
| **3**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服务方案全面性，例行操作方案全面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服务方案全面性，响应支持方案全面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服务方案全面性，优化改善方案全面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服务方案全面性，调研评估方案全面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服务方案可行，与采购人业务需求贴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的合理、全面性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6** | 【客观分】  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电话邮件咨询服务、上门故障处理服务等）且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3** | 【客观分】  投标人有明确的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服务时间、服务恢复时间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限，并具备相应保障措施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4** | 【主观分】  投标人维保时对系统测试、验证采用的方法、手段、标准或工具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应急服务方案，包含重大安保事件、突发事件、节假日、双休日、其他非工作时间等特殊时段，且每个时段保障方案完整、与用户实际环境契合的每个得1分。 |
| **3** |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确保维保服务过程中信息安全的管理措施，措施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的每条得1分。 |
| **服务团队** | **3** | 【客观分】  指派专门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5分，未指派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驻场人员维保工作经验：具备2（含）-5（不含）年相关维保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备5（含）年以上的得2分；驻场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或承诺在中标后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的得2分。 |
| **2** | 【主观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职责分工明的合理、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1,0），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_\_\_\_\_维保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格式稿）**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接受乙方为 维保项目： （名称及标段号，若有） 提供维保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维保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

维保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含增值税。乙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期限：

地点：

服务方式：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或：具体维保服务内容参见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发布的《XX维保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乙方承诺：

双方对于维保内容的其他约定：

**五、项目验收**

1．项目维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乙方应提供整个维保期内的实绩举证材料，如：软硬件设备的维保记录、巡检报告、维保人员的考勤记录、重大事件的处置响应记录等（具体材料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要求提供），重要材料应有项目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签名。通过检查实绩举证材料考核乙方落实维保措施、完成维保任务情况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3．对维保过程中存在的人员未到岗或频繁更换、维保内容未完成、维保目标未达成等情况据实核算违约成本，并在[项目尾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验收合格的条件为乙方提交的验收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并得到用户部门认可；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维保服务期开始后甲方支付60%合同款；维保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后，乙方提交半年度的实绩举证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维保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维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10%合同款，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如有）。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至少十五日前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八、履约保证金**

1.根据采购文件之规定，乙方[应当/无需]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商业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因此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3.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如有）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公司固定电话：

2.乙方向甲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

4.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情况。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维修、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尾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修、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逾期完成维修、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谈判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已有内容仅供参考,用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定)**

（1）维修、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2）维修、服务质量标准

（3）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民生路6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7286949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城站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7709900037017 帐号：

签订时间：

附件一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二

**驻场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资质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服务团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的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6）服务团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A2443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